

南京审计大学关于国际联合审计学院 外籍教师负面清单（试行）

外籍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南京审计大学国际联合审计学院将终止其教学活动，并报告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，记入外籍教师信用记录：

- （一）有损害中国国家主权、安全、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行的；
- （二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- （三）妨碍教育方针贯彻落实的；
- （四）有吸食毒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；
- （五）有性侵害、虐待未成年人行为的；
- （六）非法从事宗教教育或者传教的；
- （七）从事邪教活动的；
- （八）有性骚扰学生或者其他严重违反中国的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、行为准则的；
- （九）在申请来华任教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信息的；
- （十）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- (十一) 在受聘任的教育机构以外违规从事有偿工作的；
- (十二) 违反聘任机构规章制度，被解聘的；
- (十三) 签订合同但未按规定及时到岗的；
- (十四) 聘任期未满，擅自离职的；
- (十五) 违反学校有关教学规定，产生重大教学事故的；
- (十六) 未按教学要求备课授课，经提醒警告后仍不改正；
- (十七) 泄露学生隐私、试卷试题或其他保密文件与信息。

具体参见《南京审计大学教师师德手册》及相关主管部门政策规定。